

第

一

篇

经济法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理解法的概念以及法的特征;
2. 了解法的一般分类;掌握法的表现形式;
3. 了解我国经济法历史沿革和主要相关法律。

思政结合

1. 结合法的概念,理解权利、义务的含义,从自己做起,增强法治意识,信仰法治,积极关注和参与国家法制建设。

2.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沿革,了解我国法制发展的历史和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增强制度自信。

引导案例

法的分类与适用

A 公司将一批液晶屏交由 B 航空公司托运,双方之间订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B 航空公司签发航空货运单。A 公司到 B 航空公司提货时只收到一半数量的液晶屏,B 航空公司向 A 公司出具了“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对承运过程中发生部分货物丢失的事实予以认可。双方就航空货运单上“关于承运人责任限额的声明”条款的效力发生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了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规定了航空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该合同纠纷应如何适用法律?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

广义的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综合。

（二）法的特征

法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规范性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2. 国家意志性

法的国家意志性是指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3. 国家强制性

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通过监狱、法庭、军队等形态体现出的国家暴力。

4. 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即法律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和法律效力的重复性,相同事项和对象适用相同的法。

二、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分类标准很多。其中,法的一般分类是指适合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的分类,即对各国和地区具有普适性的法的分类;法的特殊分类是相对于法的一般分类而言的,仅适用于部分国家和地区。

法的一般分类通常包括以下五种。

（一）国内法与国际法

此分类的主要标准是法的创制和适用范围。

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内法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个人和组织,国家仅在诸如国有财产所有权这样的少量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

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法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

（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此分类的主要标准是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理解不成文法的表现形式应注意:所谓不成文法是相对于规范化成文形式而言的。因此不成文法不仅包括习惯法,也包括法院通过判决所创制的有文字表现形式的判例法、不成文宪法等。

(三) 根本法与普通法

此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分类的主要标准是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是指在整个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根本法指的是宪法,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经由特殊严格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的,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的一种法的形式。

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其地位和效力都是低于宪法的,其内容涉及的是某类社会关系而不是综合地调整多种社会关系,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也没有根本法那样严格和复杂。

(四) 一般法与特别法

此分类的主要标准是法的适用范围。

一般法是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

特别法是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均应采用公司的组织形式。因此,对《商业银行法》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一般法,《商业银行法》相对于《公司法》而言是特别法。

(五) 实体法与程序法

此分类的主要标准是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

实体法是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程序法是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三、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效力渊源,从立法体制、法的效力等级和效力范围角度对法所做的分类,即从立法的角度所做的分类。我国是典型的成文法国家,根据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我国现阶段各种立法主体的立法活动,法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宪法之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扩展资料 1-1
我国的立法基本
程序是怎样的



案例分析 1-1
《民法典》的编纂



（二）法律

这里是指狭义的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法律调整国家、社会和个人生活中具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法。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四）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等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和颁布的法。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情况而制定的法。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部委和直属机构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

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

此外,我国法的效力渊源还包括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等。另外,不成文法是我国法的渊源的补充,如政策、习惯和判例等。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和立法现状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源于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著作《自然法典》。其经济法核心思想为:“经济法”是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摩莱里强调资本主义弊端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提出的解决之策是实行公有制以及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并按人口数量平等分配。

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型法律部门,是综合运用国家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与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关系,包括国家或政府、市场经营主体以及消费者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兼顾了公平和效率,能最大限

度地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障经济公平与社会公平,实现经济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

二、我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经济法(1949—1956 年)

在这一阶段,中国社会处于由极为落后的旧状况向当时人们所期望、所追求的新社会转变的时期,亦即处于人们通常所说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的状态。立法在当时那种异常复杂而变动剧烈的历史条件下,仍然获得较大发展和许多成就。但由于这一阶段中国立法的历史背景过于特殊,它的历史局限也尤其大。这是一个矛盾的开端。而就其主要倾向和主要状况来说,还是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处于国民经济恢复及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保障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此外,还颁布了调整产品供应、商业、基本建设、工商管理、物资管理、交通运输、金融、贸易等大量经济法律法规。

(二)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法(1957—1965 年)

自 1957 年开始,我国进入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时期。国家在计划、工业企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农村集体经济、商业、物资、物价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济法(1966—1976 年)

自 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大破坏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几乎全部被废除。

(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经济法(1978 年至今)

197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上日程。市场经济的发展将经济法立法推到中国法制建设的前台。此后,经济法经历了复兴(1981—1993 年)和纵深发展(1993 年以后)两个阶段。我国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阶段,先后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

扩展资料 1-2
中国的法律体系



三、我国经济法立法现状

目前,我国经济法立法已有一定规模,主要包括以下立法。

（一）调整市场主体的法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

（二）调整市场交易的法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民法典》也有相关内容。

（三）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财政、金融和税收的法律法规。

（四）市场管理和行为规制的法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

（五）知识产权法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另外,还有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环境资源保护和开发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经济法通过市场主体法律确定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的法律资格,通过市场管理和行为规制法律保证市场竞争中的平等,通过宏观调控法律如财税法律法规等实现社会资源的共享,通过市场交易法律建立市场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通过知识产权法律保障市场主体智力创造劳动,通过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给予社会上困难群体以特殊关怀。经济法可保证和促进国家调节机制与市场调节机制的有机结合,创造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的环境,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本书内容以经济法为核心,兼顾民事法律的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市场交易主体的种类,企业的设立,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交易的结算,主体的主要权利,纠纷的解决。

习 题**一、名词解释题**

法 法的渊源 经济法

二、问答题

1. 法的主要分类有哪些?
2. 法的效力渊源主要包括哪些?
3. 简述我国经济法的立法沿革。
4. 简述我国经济法的立法现状。

即 测 即 答